

证券代码：603580

证券简称：艾艾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04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0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现将修改的具体条款内容公告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五）提名总经理人选，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；</p> <p>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</p> <p>（四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</p> <p>（五）提名总经理人选，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；</p> <p>（六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</p> <p>（七）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%的对外投资方案。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，需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；决定收购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10%收购出售资产事项；</p> <p>（八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
除以上修改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3月30日